

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

114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4次，出席情形如下：

職稱	姓名	實際出席次數	實際出席率(%)	備註
獨立董事	汪德溥	4 次	100.00%	
獨立董事	朱紹璋	4 次	100.00%	
獨立董事	甘錫瀅	4 次	100.00%	

其他應記載事項：

一、審計委員會之運作是否有下列情形

(一)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：詳附表一。

(二)除前開事項外，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，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：無。

二、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：無。

三、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

本公司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簽證會計師皆有直接聯繫管道，溝通情形良好，另本公司召開審計委員會時，視實務需求邀請會計師、稽核主管或相關部門主管列席；稽核主管依照規定呈送稽核報告予各獨立董事，並於審計委員會提出報告。

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摘要：詳附表二。

獨立董事與會計師之溝通摘要：詳附表三。

四、年度工作重點及運作情形：詳附表四。

附表一：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

審計委員會	議案內容	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	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，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
114.03.06 (第三屆 114年 第一次)	通過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案	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	無
	通過 113 年內控制度聲明書		
	通過本公司對美國子公司之應收帳款非屬資金貸與性質案		
	通過申報發行 114 年員工認股權憑證相關事宜		
	通過因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職務調動更換簽證會計師案		
	通過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		
	通過 114 年會計師公費審核案		
114.03.18 (第三屆 114年 第二次)	通過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	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	無
	通過辦理 113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		
114.05.02 (第三屆 114年 第三次)	通過本公司 114 年第一季之合併財務報告	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	無
	通過對美國子公司逾期三個月以上之應收帳款非屬資金貸與性質案		
114.08.07 (第三屆 114年 第四次)	通過 114 年第二季之合併財務報告	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	無
	通過辦理對美國子公司增資相關事宜		
	通過 114 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各認股權人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數額案		
	通過因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職務調動更換簽證會計師案		
114.11.07 (第三屆 114年 第五次)	通過 114 年第三季之合併財務報告	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	無
	通過修訂本公司「內部控制制度」及「內部控制實施細則」		
	通過修訂海外子公司「內部控制制度」		
	通過 115 年之年度稽核計畫		
	通過辦理西班牙孫公司清算解散案		
	通過審核 115 年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擬提供之非確信服務項目		

附表二：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摘要

日期	溝通方式	溝通事項	獨立董事意見
114.03.06	審計委員會 會議溝通	113 年第四季稽核彙總報告	無
		113 年度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」	無
114.05.02	審計委員會 會議溝通	114 年第一季稽核彙總報告	無
114.08.07	審計委員會 會議溝通	114 年第二季稽核彙總報告	無
114.11.07	審計委員會 會議溝通	114 年第三季稽核彙總報告 115 年之年度稽核計畫	無

附表三：獨立董事與會計師之溝通摘要

日期	溝通方式	溝通事項	獨立董事意見
114.03.06	董事會會前會 單獨會議溝通	113 年查核後與治理單位溝通會議 ➤ 查核範圍及方法 ➤ 與治理單位溝通事項彙總報告 ➤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財務資訊 ➤ 113 年度關鍵查核事項	無
114.08.07	董事會會前會 單獨會議溝通	114 年上半年與治理單位溝通會議 ➤ 查核團隊 ➤ 114 年上半年核閱後彙總說明 ➤ 114 年上半年合併財務報表及財務資訊	無
114.12.08	董事會會前會 單獨會議溝通	與治理單位溝通事項-114 年度查核規劃 ➤ 查核團隊 ➤ 查核範圍及方法 ➤ 集團查核 ➤ 本年度預擬關鍵查核事項 ➤ IFRS 18 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➤ IAS 7 現金流量表修正重點 ➤ 其他-國際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	無

附表四：審計委員會 114 年度工作重點及運作情形

項次	工作重點	運作執行情形
1	依據年度稽核計劃定期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稽核報告結果	稽核主管於審計委員會中報告稽核結果，共計4次
2	定期與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針對財務報表核閱或查核結果進行交流	簽證會計師針對財務報表核閱或查核結果進行說明，共計3次
3	審閱財務報告	審閱年度及每一季財務報告，共計4次
4	考核內控制度之有效性	考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，共計1次
5	簽證會計師之委任、解任、報酬及非確信服務項目之事前審核	審核更換簽證會計師案(因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職務調動，共計2次 審核簽證會計師公費，共計1次 審核會計師擬提供之非確信服務項目案，共計1次)
6	會計師獨立性評估	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，共計1次
7	審議重大資產、衍生性商品、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交易	審議重大資產、衍生性商品、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交易，共計3次
8	法規遵循	114年未有審核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之相關處理程序之議案